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9月27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、合规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

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。

3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2 年 9 月 27 日